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0 年老城区非机动车位热熔线增划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0 年老城区非机动车位热熔线增划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1.5 计划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小写：520000.00 元)

###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明确施工地点及范围。

2.2 指派周永俊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等工作。

2.4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开工前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

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 吉平 为乙方现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若未按时到位，处罚 1000 元一次，有事离开工地，须经甲方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如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中标人员，将按违约处理，承包方将承担违约责任：①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②甲方将拒绝该单位 3 年的投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③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有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3.7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相应赶工措施费。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对此乙方没有异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标的 20%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 3%。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 30%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5.5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款：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6.3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乙方没有异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6.6 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不超过施工合同价 10%。

####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 5%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 **第 8 条 售后服务**

8.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3 年，免费质保期内，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免费修复。质保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巡检一次。

8.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维修函电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施工人员到达现场并完成任务。

####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或者逾期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物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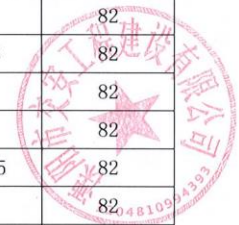
2020.10.19.

附件：

## 非机动车泊位标线

序号	所属中队	路段名称	非机动车位划线 (m <sup>2</sup> )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1	一中队	华城路	95.4	82
2		华阳北路	146.7	82
3		华阳中路	90	82
4		汇贤中路	57	82
5		鑫城大道	146.25	82
6		东环二路	42.3	82
7		南环一路	57.75	82
8		北环东路南侧	96.6	82
9		晨风路	100.8	82
10		峨嵋西路	37.5	82
11		金胜西路南北两侧	117	82
12		华胜北路	97.5	82
13		华苑北路	91.2	82
14		华苑南路	117	82
15		电胜南路	72.6	82
16		华胜南路	35.7	82
17		景阳路	75.6	82
18		宏远路	64.5	82
19		学子路	33	82
20		一中路	42	82
21		天赐路	45	82
22		南环一路峨嵋菜场 (需重新补划)	55.2	82
23		峨嵋西路尚季花坊门口一排 (需重新补划)	60	82
24		峨嵋西路山水宾馆至烧鸡公门口一排 (需重新补划)	48	82
25		峨嵋中路爱车会至书香苑南门 (需重新补划)	60	82
26	二中队	东门大街西	12.9	82
27		东门大街东	12	82
28		东二环	43.58	82
29		东一环	27	82
30		下坵路	127.5	82

31		沿河东路	97.5	82
32		县府路	19.5	82
33		北环东路	129.9	82
34	二中队	虹桥路	57	82
35		市场路	57.6	82
36		金沙大桥南	22.5	82
37		火巷	36	82
38		学基路	35.55	82
39		司马坊步行街	51.3	82
40		中山路	31.5	82
41		环园路	34.5	82
42		东河路	79.65	82
43		东园路	36.75	82
44		翠北路	87	82
45		虹品街	27	82
46		弘化路	37.5	82
47		七庙巷	38.25	82
48		北戴巷	22.5	82
49		供电路	104.1	82
50		虹翠路	42	82
51		书院巷	43.5	82
52		翠东路	57	82
53		北戴路	22.5	82
54		河滨东路	15	82
55		滨河路	21.75	82
56		愚池北路	49.5	82
57		南环一路	18	82
58		南门大街	113.25	82
59		朝阳路	37.5	82
60	电力巷	24	82	
61	三中队	横街西路	22.5	82
62		西门大街	105	82
63		丹阳门南路	97.5	82
64		丹阳门北路	30	82





65		西城路	97.5	82
66		西环一路	82.5	82
67		江南路	90	82
68		南环西路	72	82
69		龙山路	114.75	82
70	三中队	联城路	45	82
71		春风路	67.5	82
72		丹凤路	52.5	82
73		丹荆路	150	82
74		邮堂庙路	142.5	82
75		北环西路(北侧)	105	82
76		北环西路(南侧)	99	82
77		沿河西路	97.5	82
78		马家路	127.5	82
79		春风东路	69.75	82
80		春风西路	39	82
81		文化路	69.9	82
82		冯庄路(南)	52.5	82
83		长塘路	81.75	82
84		春风北路	37.5	82
85		冯庄路(北)	27	82
86		社桥路	37.5	82
87		文萃路	37.5	82
88	四中队	金桂路	24.9	82
89		新城路	39	82
90		和畅路	29.4	82
91		金康路	24	82
说明	本工程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主材费、其他费,其他费指除主材费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材料损耗费、工程所须的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材料场内运输费、技术处理费、材料的卸车、吊装、制作、安装、场内运转、立柱预埋安装及保管等费用、脚手架搭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技术措施费(包括冬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及其它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工程保修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阶段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工程量根据实际结算。			

31		沿河东路	8	59.7	
32		县府路	2	59.7	
33		北环东路	15	59.7	
34	二中队	虹桥路	5	59.7	
35		市场路	2	59.7	
36		金沙大桥南	6	59.7	
37		火巷	1	59.7	
38		学基路	1	59.7	
39		司马坊步行街	8	59.7	
40		中山路	5	59.7	
41		环园路	7	59.7	
42		东河路	2	59.7	
43		东园路	2	59.7	
44		翠北路	8	59.7	
45		虹品街	5	59.7	
46		弘化路	1	59.7	
47		七庙巷	1	59.7	
48		北戴巷	1	59.7	
49		供电路	7	59.7	
50		虹翠路	3	59.7	
51		书院巷	3	59.7	
52		翠东路	1	59.7	
53		北戴路	2	59.7	
54		河滨东路	4	59.7	
55		滨河路	1	59.7	
56		愚池北路	1	59.7	
57		南环一路	1	59.7	
58		南门大街	2	59.7	
59		朝阳路	1	59.7	
60		电力巷	1	59.7	
61		三中队	横街西路	2	59.7
62			西门大街	1	59.7
63			丹阳门南路	2	59.7
64	丹阳门北路		5	59.7	

## 自行车标志

序号	所属中队	路段名称	增划自行车标志(个)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1	一中队	华城路	5	59.7
2		华阳北路	3	59.7
3		华阳中路	2	59.7
4		汇贤中路	1	59.7
5		鑫城大道	8	59.7
6		东环二路	10	59.7
7		南环一路	1	59.7
8		北环东路南侧	7	59.7
9		晨风路	2	59.7
10		峨嵋西路	1	59.7
11		金胜西路南北两侧	3	59.7
12		华胜北路	5	59.7
13		华苑北路	2	59.7
14		华苑南路	1	59.7
15		电胜南路	3	59.7
16		华胜南路	5	59.7
17		景阳路	4	59.7
18		宏远路	1	59.7
19		学子路	5	59.7
20		一中路	4	59.7
21		天赐路	2	59.7
22	南环一路峨嵋菜场(需重新补划)	3	59.7	
23	峨嵋西路尚季花坊门口一排(需重新补划)	3	59.7	
24	峨嵋西路山水宾馆至烧鸡公门口一排(需重新补划)	1	59.7	
25	峨嵋中路爱车会至书香苑南门(需重新补划)	6	59.7	
26	二中队	东门大街西	8	59.7
27		东门大街东	11	59.7
28		东二环	5	59.7
29		东一环	5	59.7
30		下坵路	11	59.7

65		西城路	7	59.7
66		西环一路	1	59.7
67		江南路	12	59.7
68		南环西路	3	59.7
69		龙山路	1	59.7
70	三中队	联城路	5	59.7
71		春风路	2	59.7
72		丹凤路	1	59.7
73		丹荆路	9	59.7
74		邮堂庙路	3	59.7
75		北环西路(北侧)	16	59.7
76		北环西路(南侧)	18	59.7
77		沿河西路	11	59.7
78		马家路	5	59.7
79		春风东路	4	59.7
80		春风西路	5	59.7
81		文化路	3	59.7
82		冯庄路(南)	3	59.7
83		长塘路	1	59.7
84		春风北路	2	59.7
85		冯庄路(北)	1	59.7
86		社桥路	2	59.7
87		文萃路	2	59.7
88	四中队	金桂路	3	59.7
89		新城路	2	59.7
90		和畅路	1	59.7
91		金康路	3	59.7
说明	本工程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主材费、其他费,其他费指除主材费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材料损耗费、工程所须的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材料场内运输费、技术处理费、材料的卸车、吊装、制作、安装、场内运转、立柱预埋安装及保管等费用、脚手架搭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技术措施费(包括冬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及其它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工程保修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阶段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工程量根据实际结算。			

## 标志箭头

序号	所属中队	路段名称	增划标志箭头(个)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1	一中队	华城路	5	78
2		华阳北路	3	78
3		华阳中路	2	78
4		汇贤中路	1	78
5		鑫城大道	8	78
6		东环二路	10	78
7		南环一路	1	78
8		北环东路南侧	7	78
9		晨风路	2	78
10		峨嵋西路	1	78
11		金胜西路南北两侧	3	78
12		华胜北路	5	78
13		华苑北路	2	78
14		华苑南路	1	78
15		电胜南路	3	78
16		华胜南路	5	78
17		景阳路	4	78
18		宏远路	1	78
19		学子路	5	78
20		一中路	4	78
21		天赐路	2	78
22		南环一路峨嵋菜场(需重新补划)	3	78
23		峨嵋西路尚季花坊门口一排(需重新补划)	3	78
24		峨嵋西路山水宾馆至烧鸡公门口一排(需重新补划)	1	78
25		峨嵋中路爱车会至书香苑南门(需重新补划)	6	78
26	二中队	东门大街西	8	78
27		东门大街东	11	78
28		东二环	5	78
29		东一环	5	78
30		下坵路	11	78
31		沿河东路	8	78

32		县府路	2	78
33		北环东路	15	78
34		虹桥路	5	78
35		市场路	2	78
36		金沙大桥南	6	78
37		火巷	1	78
38		学基路	1	78
39		司马坊步行街	8	78
40		中山路	5	78
41		环园路	7	78
42		东河路	2	78
43		东园路	2	78
44		翠北路	8	78
45		虹品街	5	78
46	二中队	弘化路	1	78
47		七庙巷	1	78
48		北戴巷	1	78
49		供电路	7	78
50		虹翠路	3	78
51		书院巷	3	78
52		翠东路	1	78
53		北戴路	2	78
54		河滨东路	4	78
55		滨河路	1	78
56		愚池北路	1	78
57		南环一路	1	78
58		南门大街	2	78
59	朝阳路	1	78	
60	电力巷	1	78	
61	三中队	横街西路	2	78
62		西门大街	1	78
63		丹阳门南路	2	78
64		丹阳门北路	5	78
65		西城路	7	78
66		西环一路	1	78
67		江南路	12	78



68		南环西路	3	78
69		龙山路	1	78
70		联城路	5	78
71		春风路	2	78
72		丹凤路	1	78
73		丹荆路	2	78
74		邮堂庙路	3	78
75		北环西路(北侧)	16	78
76		北环西路(南侧)	18	78
77		沿河西路	11	78
78	三中队	马家路	5	78
79		春风东路	4	78
80		春风西路	5	78
81		文化路	3	78
82		冯庄路(南)	3	78
83		长塘路	1	78
84		春风北路	2	78
85		冯庄路(北)	1	78
86		社桥路	2	78
87		文萃路	2	78
88		金桂路	3	78
89	四中队	新城路	2	78
90		和畅路	1	78
91		金康路	3	78
说明	本工程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主材费、其他费,其他费指除主材费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材料损耗费、工程所须的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材料场内运输费、技术处理费、材料的卸车、吊装、制作、安装、场内运转、立柱预埋安装及保管等费用、脚手架搭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技术措施费(包括冬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及其它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工程保修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阶段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工程量根据实际结算。			